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曾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曾卓	否	36,300,000	210204B000000155	2021年02月04日	36个月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100%	8.1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曾卓	否	36,300,000	210205B000000076	2021年02月05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8.1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曾卓	否	36,300,000	210205B000000083	2021年02月05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8.1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冻结原因说明：经征询公司股东曾卓，其未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律文书，亦不知晓冻结原因。

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卓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卓	36,300,000	8.13%	36,300,000	100%	8.13%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曾卓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8日